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函〔2023〕14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德化县人大第十九届二次会议 第1146号建议的答复

陈素英、连志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扶持力度切实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农民种粮情况的关心和支持，提出好的建议。现将您的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德化县突出破解农民种粮积极性低、耕地零散不连片等问题，压实责任链条，推动国企种粮、土地预流转等改革措施，保障粮食生产发展。一是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，召开专题会议部署，开展“县领导抽查+专班督查+专题反馈整改”的闭环督导模式，力推粮食生产任务高效完成。二是**优化奖补政策**。全面落实上级惠农政策，发放耕地地力保护

补贴资金 1559 万元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80 万元，出台《扶持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若干措施》对流转土地 30 亩以上种植粮食作物给予 250-400 元不等奖励，对复耕撂荒地种粮 10 亩以上给予 500-700 元不等奖励，吸引更多农户加入种粮队伍中。三是**活化工作载体**。引导地域相邻、宗族渊源较深、发展资源共生、产业发展相近、有互补和带动作用的村、镇结对共建，推动片区内部资源整合利用，引导国企控股德化农优公司连片流转耕地 3000 亩以上，扩大种植规模。四是**深化组织认领**。深化“我在德化有亩田”党员志愿活动，发动机关党员干部职工采取带头耕种、委托农户代耕代种、共享土地收成等方式认筹认种抛荒田地。

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，落实措施，为增加农民收入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分管领导：陈仁杰

经办人员：谢倩红

联系电话：23522525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存档。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